

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合聘教師準則

第壹章 總 則

- 一、為彈性運用本系教學研究人力，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及合作，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，提昇本系教學研究水準，依據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特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本準則所稱合聘，分：（一）本系校內系所單位間之合聘，（二）本系與校外系所單位之合聘。
- 三、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、學術研究、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。
- 四、合聘期限均以一年為期，得續聘之。

第貳章 本系校內系所單位間之合聘

- 五、本系校內合聘教師應以其原聘系所為主聘單位，另一方為從聘單位。由從聘單位以書面向主聘單位提出申請，合聘雙方單位及當事人三方應簽立同意函。
- 六、本系校內合聘教師，初聘時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，由本系發給合聘教師聘書。任一方欲撤回合聘，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，配合學期制提出。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，該教師即歸建原聘系所。合聘期滿繼續合聘時，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- 七、本系校內合聘教師之員額來源由合聘單位雙方約定，並載入同意函內。任一方不得向校方要求支援額外員額（含兼任）。
- 八、本系校內合聘教師於雙方單位之教學時數，合計不得低於教師基本授課時數。
- 九、本系校內合聘教師於主、從聘單位雙方之內部事務均享有參與及投票權，惟對於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與義務，概計入主聘單位辦理；其他權利義務，則另由雙方主管協調，並載入同意函。
- 十、本系校內合聘教師之服務年資，計入主聘單位計算。其送審及升等案均於主聘單位辦理，其在從聘單位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等績效均予採計計分，並由從聘單位主管就各該績效項目簽署綜合意見，送主聘單位依三級三審程序辦理。
- 十一、本系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，均以

主聘單位員額處理。

十二、本系合聘教師如欲從事出國進修、研究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借調或其他涉及離校人數比例計算之事宜時，應配合學期提出撤銷合聘，歸建原聘系所，並以原聘系所之員額、程序辦理相關審議事宜。

第參章 本系與校外系所單位合聘

十三、本系因教學研究需要，需合聘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優秀教學、研究人才，以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職級為限。

十四、本系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，以本系為主聘單位，員額計入本系，未在本系支薪者，以本系為從聘單位，不佔本系編制員額，其資格均比照本系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，惟本校教評會認可之各國院士、各專門學會會士(Fellow)、國家講座、著名大學講座教授、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獎者，其著作得免送外審查。

十五、本系合聘教師初聘應經本系三級教評會審議，續聘則經系所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生效。本系合聘教師以本系為主聘單位時，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系提出申請；本系為從聘單位時，本系應以書面徵得他方同意後，由本系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。

十六、本系合聘教師應聘前如原為本系專任教師，得免送著作外審。惟受聘人在退休前5年之研究與教學表現應在該系所平均水準以上。

十七、以本系為從聘單位之合聘教師，合計所佔名額不得超過本系教師總數的五分之一。

十八、以本系為主聘單位之合聘教師，其一切權利義務同本系專任教師。

十九、以本系為從聘單位時，其在本系之權利義務，包含第三點所訂任務及下列事項：

(一) 於本系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。

(二) 可獲得等同於本系教師之研究辦公室。

(三) 得利用本系資源進行研究、參與本系學術性活動及列席系務會議。

(四) 得兼任計畫型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持人或主管，並徵得主聘單位之同意，支領酬勞應符合政府有關規定。

- (五) 合聘教師之升等審查事項，應在主聘單位辦理。
- (六)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，應註明為本系合聘教師。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由系與合聘教師議定之。

第肆章 附 則

- 二十、有關本系教師合聘事項，另有特殊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廿一、本系得依本準則所訂之原則，與合聘單位另訂合聘辦法，並送人事室備查。
- 廿二、本準則經本系教評會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